嵊州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嵊招商办〔2017〕6号

**嵊州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重大招商项目流转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招商单位：

《关于建立重大招商项目流转机制的意见》已经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嵊州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9 日

关于建立重大招商项目流转机制的意见

各乡镇、街道：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好精准招商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突出“以项目论英雄”，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实现全市域招商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使更多更好的项目落地嵊州，市招商选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建立重大招商项目流转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构建外资300万美元以上和内资5000元以上在谈招商项目的有效流转机制，实现招商引资信息资源共享，确保重大招商项目不外流。

二、基本原则

围绕重大项目的招引、洽谈、落地，市招商办将在工作中执行以下几条原则：

**（一）遵循差异化发展理念。**依据乡镇、街道发展的目标定位、产业导向和招商重点不同，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选资工作。

**（二）尊重项目双方基本条件。**根据投资商的投资需求和各乡镇、街道的供应条件，双方进行对接磋商，积极争取项目落地。

**（三）体现公平有序竞争原则。**按照“公平、合理、有序”的原则，把招商项目引流到合适的乡镇、街道，发挥项目的最大效益。

三、操作办法

（一）市招商办在收到有价值的投资需求信息之后，根据投资方的要求，以《嵊州市重大在谈招商项目流转推荐单》的形式，推荐给合适乡镇、街道，接到推荐单的单位在15天内与投资商取得联系，如项目适应则继续跟进，并在推荐单签署意见后反馈给市招商办；如项目不适应，则在推荐单反馈不适应原因，提出再流转意见。市招商办再派单给其他乡镇、街道。

（二）各乡镇、街道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如碰到不适应本区域发展的重大在谈项目，则以《嵊州市在谈招商项目流转推荐单》的形式报给市招商办，由市招商办作比较分析，7天内推荐给有关乡镇、街道，实现招商信息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三）在项目的流转过程中，市招商办将每隔15天进行跟踪督查，各乡镇、街道务必把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市招商办。市招商办将专人负责，专门发布流转信息。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重大在谈招商项目流转工作的重要性，惜项目如金，积极做好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落地工作。要强化合作意识，在积极做好项目筛选工作的同时，要加强横向的信息沟通交流，把不适应本地域发展的重大项目推荐给其他乡镇、街道。市招商办将不定期公布重大项目流转信息，项目流转信息作为项目引进和落户单位的依据，并把这项工作纳入考核督查内容。

附：《嵊州市重大在谈招商项目流转推荐单》

嵊州市招商选资工作领导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嵊州市重大在谈招商项目流转推荐单

（接收单位）

|  |  |  |  |
| --- | --- | --- | --- |
| 投资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推荐落地理由 （不适应理由） |  | | |
| 接收单位意见 （接受或再推荐） |  | | |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